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25號

原告 許著仲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貝爾登科技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，此於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第77之14條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1,927元（計算式：資遣費228,360元＋特別休假工資28,844元＋補提撥勞退金46,800元＋老年給付損失484,383元＋失能給付損失113,540元＝901,92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。經核本件資遣費、特別休假工資、勞退金之部分（304,0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）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07元（計算式：3,310元 $\times$ 2/3＝2,207元，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）；另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03元（計算式：9,910元－2,207元＋3,000元＝10,70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01

勞動法庭

法 官 劉以全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0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05

書記官 許慧禎